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国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246,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会议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2 次，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

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和管理结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新增民营铁塔基站基础设施投资运营业务，为了更准确、规范地核算该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增通信基础设施运营项目相应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具备为股份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工作勤勉尽职。鉴于此，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报告号为“和信专字(2018)第 000069 号”的《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和信审字（2018）第 000211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246,27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赵超鹏、林宇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